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2.4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5%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3 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17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期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期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期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期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期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0 亿元
第二个归期期	2021-2022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2.17 元/股调整为 11.993 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8、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2.17 元/股调整为 11.993 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269,8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2.17 元/股调整为 11.993 元/股。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269,8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1.993 元/股调整为 11.905 元/股。

3、由于 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76 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 261 人调整为 200 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82.004 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0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次归属全部/部分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 27.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实际归属人数为 140 人，实际归属股数为 154.458 万股。

4、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62 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7 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82.968 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次归属全部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 2.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实际归属人数为 170 人，实际归属股数为 180.503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5115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76,926,685.73 元，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3 名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 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2、归属数量：12.42 万股

3、归属人数：3 人

4、授予价格：11.905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3 人）	24.84	12.42	50%	0.055%
合计	24.84	12.42	50%	0.055%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4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5%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283 号），审验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2,967,483.1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29,2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038,253.16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743,622.00 元，股本人民币 229,743,622.00 元。

注：上述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验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6,065	25.03%	0	57,026,065	24.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88,327	74.97%	1,929,230（注 2）	172,717,557	75.18%
三、股份总数	227,814,392	100.00%	1,929,230（注 2）	229,743,622	100.00%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 75% 予以锁定。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归属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80.503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42 万股）合计股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73,307.38 元，按照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557 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4,967,581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2.6915%，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6316%。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977,2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 号），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4,058,712,749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 4,509,690,000 股。

2.本行 A 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本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A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 781,754,23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流通；2022 年 2 月，本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股份，H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 528,910,494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上述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额由 4,509,690,000 股增至 5,820,354,724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行股份总额为 5,820,354,724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8,409,250 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2,291,945,474 股。A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661,35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4,747,89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为 94,967,581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2.6915%，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6316%。上述股份为本行 A 股上市前，本行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受让所得。因受让股份之时，华通集团向本行派驻股东监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通集团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其书面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华通集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 94,967,581 股），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通集团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即 94,967,581 股，具体原因请见上文）。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94,967,581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2.6915%，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63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为华通集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4,967,581	94,967,581	-
合计		94,967,581	94,967,581	-

注：上表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661,353	-94,967,581	418,693,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6,693,371	+94,967,581	5,401,660,952
人民币普通股	3,014,747,897	+94,967,581	3,109,715,47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602,0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59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55,6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49,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9,60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55,5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9,596,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50,4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9,596,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50,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理君、冯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已交易 11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 年 6 月 2 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2、证券简称：奇信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